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国船级社开展船舶检验模式创新与应用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中国船级社：

《中国船级社关于再次上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方案及试点任务的报告》（社办公字〔2021〕140号）收悉。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经研究，主要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船舶检验模式创新与应用、新型船舶装备技术研发、船舶科研和实验能力建设、打造数字船级社、船舶检验国际合作交流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部报备。

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出现排他性问题。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新型船舶检验装备研发、新型船舶技术及标准研发、船舶重点领域实验室培育、船舶数据交互和共享水平提升、国际合作交流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经验借鉴。

四、加强跟踪、总结经验，试点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以及值得研究重视的有关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在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等工作中加强支持，适时开展跟踪调研、监测评估和经验交流，在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考核、成果认定、宣传推广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

附件

交通强国建设中国船级社试点任务要点

一、船舶检验模式创新与应用

(一) 试点单位。

中国船级社。

(二) 试点内容。

开展船舶检验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提升船舶检验服务便捷化、专业化水平。研究远程检验和智能检验等新型船舶检验方式，完善船舶远程检验服务体系，建立等效替代验证评估方法与标准。开展新型船舶检验装备研发及应用，推动无人机、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在线监测设备、便携式测量设备等在船舶检验中应用。

(三) 预期成果。

通过1~2年时间，船舶检验技术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建成船舶远程检验服务平台、典型船体结构及缺陷图像识别应用平台。新型船舶检验装备研发取得有效进展，实现无人机商业化应用，基本完成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在线监测设备、便携式测量设备应用验证。

通过3~5年时间，船舶检验技术创新和新型船舶检验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船舶检验和新型船舶检验装备形成部分技术标准，建成船舶远程检验服务平台。新型检验装备在船舶检验中得到推广应用，基于远程协同、在线监测、智能诊断的新型船舶检验方式基本形成。

二、新型船舶装备技术研发

(一) 试点单位。

中国船级社。

(二) 试点内容。

加强大中型邮轮综合安全技术研究应用，完善邮轮规范标准研究，推进实船应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91

